

财金信报

3·15 消费



Attractable · Learnable · Available 好看 · 好学 · 好用

2025年6月5日 总第1165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42 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 财会信报社出版 新闻热线: (0471) 3130680

金融监管总局：规范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 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 秦铭明）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推动同类业务实施统一监管标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23日。

《办法》拟将实施时间设定为正式发布后半年，以便银行保险机构稳妥推进产品文本修改、系统改造对接等工作。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对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全面覆盖产品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督促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据介绍，《办法》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等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

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合同、风险揭示文件、托管协议、

发行公告（或报告）等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全面披露过往业绩，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和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办法》统一明确3类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同时，充分尊重3类产品市场定位、客群基础等客观差异，作出针对性安排。考虑到公募产品面向不

特定普通公众，对其信息披露总体要求更严，披露内容更多，以提升透明度；对私募产品则参考同业监管实践，在基本披露要求之外，尊重合同约定。

根据《办法》，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还可以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但产品销售时面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以及产品登记、到期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图片新闻



入场仪式。



亲子跳跃摸掌。

趣享民族风 悦动亲子情



排球接力跑。

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三幼儿园举办了“趣享民族风 悦动亲子情”亲子运动会，孩子们在亲子跳跃摸掌、亲子力量对抗赛、亲子飞机抱、亲子纸飞机、球类互动等各类项目中与父母共度欢乐童年时光。

（本报记者 李娜 / 摄影报道）

财信时讯

中国进出口银行今年以来投放科技贷款超 1500 亿元

记者5月27日从中国进出口银行了解到，今年以来，进出口银行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适配性，持续加大各类资源、政策、机制倾斜。截至目前，进出口银行科技贷款余额约1.4万亿元，今年以来投放超1500亿元，服

务覆盖2200余家重点科技企业。

据介绍，进出口银行出台专项工作方案，推动全行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对接科技创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金融需求，助力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综合运用信贷、贸易金融、投资、债券、结算等金融产品，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积极为科技型企业海外布局、产业整合、政策对接等提供智力支持。

同时，进出口银行发挥国际业务特色优势，将支持“一

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产业链全球布局作为境外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推动实现互利共赢发展。结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开展科技金融分行试点，在人才、资源等方面对科技型企业重点倾斜。

进出口银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在重要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精准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有效增加科技创新的政策性金融供给。

据新华社